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行 继续申请内保外贷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已于2016年12月30日到期，拟继续向其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1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2.6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经公司申请，将用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加哥分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 Hepalink USA Inc. 发放等值外币的贷款，并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属深圳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同意向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提供2.6亿元人民币的反担保。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尚未与中国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待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二、被提供反担保的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epalink USA Inc.

住所地址：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1(美国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县威尔明顿橙街1209号法人信托中心)

注册资本：9990.01 万美元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5日

批准文号：深境外投资【2013】00525 号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额度综合授信额度1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方式，主要用途为授信期限为12个月，主要用途为人民币授信额度、融资性保函额度、为减免远期结售汇及开立进口信用证的保证金。

2、上述额度中的2.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切分用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加哥分行向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发放贷款，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中心区支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向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提供2.6亿元人民币的反担保。

3、公司向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提供反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6亿元人民币（包括本金、利息、罚息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贷款起息日起24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美国海普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公司通过反担保方式为美国海普瑞筹措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董事会对此表示同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提供 2.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银行贷款反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 Hepalink USA Inc.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其贷款业务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7年2月17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实际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36,493.05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78%。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提供反担保后，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折合不超

过60,709.42万美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